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9197843号“美婴康贝”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20471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康贝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浙江福美来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金华知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9197843号“美婴康贝”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10300号裁定,于2014年04月24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7560790号“康贝”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且指定使用在相同及类似商品上。二、“康贝”作为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在行业内已经使用近20年,已获得较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使用侵犯了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权。三、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和使用将误导公众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某些商业联系,进而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四、被申请人是从事纺织产品的公司,不具备从事婴幼儿及用品、医疗仪器和器械生产的能力。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并非出于正

当商业使用的目的。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及《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引证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打印件；
- 2、申请人关联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成立的专柜列表、设计要求、入驻商场的打印件；
- 4、申请人关联公司于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自2007年-2011年签订的经销协议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 5、申请人关联公司于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自2008年-2010年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 6、申请人关联公司于广州世纪宝贝孕婴用品有限公司2011年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 7、《时尚育儿》等杂志刊登有关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产品广告的复印件；
- 8、申请人商标所使用的商品参加展览会的资料；
- 9、申请人关联公司所获荣誉的复印件；
- 10、申请人其他商标列表、打印资料；
- 11、被申请人介绍及产品照片。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指定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未构成近似商标。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的商号完全不同，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商号已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故被异议商标未侵犯申请人的商号权。三、在被异议商标

与引证商标不近似的情况下，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和使用不会使得相关公众对被申请人、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某些商业关系产生误导，更不会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进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综上，被申请人请求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被申请人的相关登记情况；
- 2、被异议商标的异议裁定书；
- 3、诸多“美婴”、“康贝”商标并存情况；
- 4、其他类别相似商标并存的情况证明。

我委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寄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提出了以下主要质证意见：被申请人的答辩理由缺乏事实根据及证据支持，不能成立，申请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第9200427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复印件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1年3月10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洁肤乳业、香皂等商品上，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异议期内，本案申请人对其提出异议，商标局裁定异议不成立，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我委申请复审。

引证商标由申请人于2009年7月22日提出注册申请，2012年11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类婴儿用香波、婴儿用香皂等商品上，为在先有效商标。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异议复审申请，故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

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我委认为，《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亦已体现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委将适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审理本案。

经合议组评议，我委认为：

被异议商标“美婴康贝”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康贝”，且整体未产生明显区别的含义，易使相关公众产生关联性或系列商标之联想，两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化妆品、香皂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婴儿用香皂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两商标并存于上述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且鉴于申请商标申请日早于引证商标初步审定时间，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上述商品上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情形。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香精油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故被异议商标在该项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主要涉及商品为婴儿手推车等婴儿用品，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香精油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及康贝（上海）有限公司的“康贝”商号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在香精油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经使用并具有了一定知名度，从而使相关公众易将被异议商标与上述主体商号相联系并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进而致使上述主体商号权利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故本案难以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对申请人及康贝（上海）有限公司现有在先商号权的损害从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有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

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是指，商标标识或其构成要素有违公序良俗，易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被异议商标不具有上述条款所指的情形，其申请注册未违反2014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另，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非出于商业使用目的从而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我委不予支持。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关于被申请人恶意模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的相关主张，申请人援引《商标法》第七条规定反对被异议商标注册的理由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香精油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梁宇
田益民
张世莉

